

基建处关于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筛查控制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预防与控制工作，及早发现病例，有效降低学校内的传播风险，特制定本筛查控制办法。

1、工地工人不得提前返回工地，返回时间以基建处通知为准。

2、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的自检。所有参建单位的管理人员应先进行自我身体检查，确保自身身体状况良好的情况下方可进入工地现场。

3、加强对工地工人的检查。管理人员要切实关注回流工人的身体健康状况，特别是武汉及武汉周边城市回流工人的身体状况，每个工地工人进入工地前必先进行健康检查，并登记在册，建立工人健康台账。

4、工地必须配备专门的体温检测仪器，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体温检测合格才能进入现场。管理人员应加强工地现场人员的身体状况检查工作，凡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或发现可疑病例等情况时，立刻按照《基建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应急处置措施》的规定执行。

5、加强工地人员的饮食、饮水、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管理，特别是宿舍、浴室、厕所等公共环境卫生的清洁管理，注意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。

6、施工工地应实行封闭式管理，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工地人员的流动。健康情况良好、无任何疑似症状的工人正常上班；有任何疑似症状或工作期间突发疑似症状的工人必须立即处理。

7、工人离开寝室或工作时需佩戴口罩。

8、监理单位要密切关注信息动态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施工单位不打折扣地执行落实，对未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的施工单位，及时向基建处项目经理报告。

9、禁止食用野生动物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全面停工严肃查处。

基建处

2020年1月27日